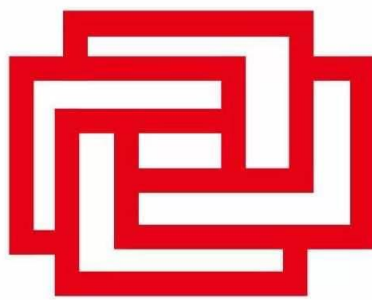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 22 号



翰联色纺
HANLIAN TEXTILE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8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5 |
| 四、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7 |
| 五、 | 中介机构信息..... | 23 |
| 六、 | 有关声明..... | 25 |
| 七、 | 备查文件..... |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翰联色纺 | 指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 创晟投资 | 指 |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现有股东 | 指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指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翰联色纺 |
| 证券代码 | 873151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
| 主营业务 | 色纺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本厂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原产地集中采购原料与进口相结合，通过特有的“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经营模式，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系列、多品种、质量可靠的，多品种的色纺纱线和染色纱线。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60,000,000 |
| 主办券商 | 华安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恒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 22 号 |
| 联系方式 | 18298148576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3,141,362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3.82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2,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59,103,447.70 | 195,500,300.67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6,803,919.15 | 10,158,260.51 |
| 预付账款（元） | 2,751,013.63 | 5,979,006.94 |
| 存货（元） | 36,339,908.77 | 37,048,134.50 |
| 负债总计（元） | 65,881,595.04 | 113,337,100.46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2,388,489.50 | 3,652,418.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93,221,852.66 | 82,163,200.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5 | 1.37 |
| 资产负债率 | 41.41% | 57.97% |
| 流动比率 | 1.16 | 1.82 |
| 速动比率 | 0.47 | 1.02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90,978,560.02 | 123,713,903.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6,113,294.20 | 6,895,537.50 |
| 毛利率 | 13.79% | 19.1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6.79% | 7.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6.03% | 4.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716,366.96 | 7,586,732.9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8 | 0.1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1.44 | 11.37 |
| 存货周转率 | 2.50 | 2.72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资产总额：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103,447.70 元、195,500,300.67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6,396,852.97 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3,354,341.36 元，预付账款增加 3,227,993.31 元，存货增加 708,225.73 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为 10,158,260.51 元，同比增幅 49.3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销售市场行情较好，销售增加。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为 5,979,006.94 元，同比增幅 117.34%，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年末，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看涨，公司为降低成本，提前与河北艾科瑞纤维有限公司和江西华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支付的预付款所致。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37,048,134.50 元，同比增幅 1.95%，存货较为稳定。

(2) 负债总额：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65,881,595.04 元、113,337,100.46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455,505.42 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1,263,928.78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45,447,716.67 元。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113,337,100.46 元，同比增幅 72.0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1 月份分公司从利辛县共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5,370,000.00 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为 3,256,418.28 元，同比增幅 52.92%，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市场销售行情较好导致采购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3,221,852.66 元、82,163,200.21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1,058,652.45 元，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所致，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 1.55 元/股、1.37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系公司利润分配所致。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1%、57.9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1.0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3、营业收入、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78,560.02 元、123,713,903.53 元，2021 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2,735,343.51 元，增长比例为 35.98%，主要原因是：

(1)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期产品的主要原料黏胶短纤采购价格较上期增长较大，进

而导致销售价格上涨。

(2) 上期受疫情影响，市场较为低迷，本期疫情好转，市场需求旺盛，进而导致销量增长。

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113,294.20元、6,895,537.50元，2021年同比增加782,243.30元，增长比例12.80%。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经营性现金流量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16,366.96元、7,586,732.98元，2021年度同比减少了9,129,633.98元，减少比例为54.61%，减少的主要系原材料及劳务采购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0年度、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44、11.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0、2.72。主要是销售规模的增长幅度略低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增加，减少了存货的在库时间，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MTF712X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 88 号亳芜 2.5 产业园 15 楼 150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基金备案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编号 SH5219。

公司名称：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5579600XR

注册资本：3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启胜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 88 号亳芜 2.5 产业园 15 楼 15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24102。

2.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资金全部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4.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情况。

5.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3,141,362 | 12,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3,141,362 | 12,000,000 | -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2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163,200.21元，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7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4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发生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1日。

2021年11月，公司实施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22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

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1.37元/股。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41,36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 3,141,362 | 0 | 0 | 0 |
| 合计 | - | 3,141,362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
| 合计 | 12,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12,000,000 |
| 合计 | - | 12,0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2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了 35.98%、27.48%；2021 年资产负债率 57.97%，较 2020 年资产负债率 41.41% 增长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0,546,980.44 元、106,779,633.10 元，呈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及时交付。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和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实行市场化方式运作基金，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投资运作和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

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张毅 | 58,450,000 | 97.42% | 0 | 58,450,000 | 92.57% |
| 实际控制人 | 张毅 | 58,450,000 | 97.42% | 0 | 58,450,000 | 92.57% |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7.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2.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向乙方定向发行 3141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乙方同意以 3.82 元/股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 3141362 股股份，乙方现金出资金额为 1200 万元。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 1200 万元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

3.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任何保留内容和前置安排。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没有特别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况下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本协议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因请求或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10%的货币赔偿。

3. 若乙方在甲方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未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账户,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且视为乙方放弃本次甲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权,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关于本轮投资的所有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10%的货币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其他损失)。

4. 非因本协议双方责任造成甲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无异议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行股份,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毅

公民身份证号码: 341222197707146530

住所: 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关北村委会王营 2 巷 16 号

乙方（认购方）：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MTF712X

法定代表人：曹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 88 号亳芜 2.5 产业园 15 楼 1502 室

鉴于：

1、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以人民币 1200 万元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事宜，签订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为进一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业绩承诺条款

甲方向乙方承诺：（1）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2）2022-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4540 万元。

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通过现金或股权的方式进行补偿业绩，业绩补偿金额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乙方所占公司持股比例（注：累计业绩补偿金额最多不超过乙方投资总金额）

补偿股权数量=（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乙方所占公司持股比例÷经审计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

二、回购条款

1、回购条款的触发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收购乙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一、业绩承诺条款第（1）项”业绩承诺指标；

（2）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一、业绩承诺条款第（2）项”业绩承诺指标；

(3)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A. 乙方投资款总额，加上 6%/年或 10%/年的单利投资收益，减去乙方本轮投资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a. 当出现上述第二.1 (2)、因不可抗力或乙方、第三方原因导致出现第二.1 (3) 所列事项时，回购利率为 6%/年,即：乙方本轮投资总额+乙方本轮投资总额×6%×乙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360-乙方本轮投资从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b. 当出现上述第二.1 (1) 事项或因自身原因出现第二.1 (3) 上市条款的，回购利率为 10%/年,即：乙方本轮投资总额+乙方本轮投资总额×10%×乙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360-乙方本轮投资从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B. 乙方要求回购时，乙方所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评估后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3、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目标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乙方有权保留其总持股比例 20%的股份，可要求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按下列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剩余 80%的股份：

乙方 80%股份的收购价格=【乙方实际投资总额×80%×(1+6%×N) -累计从目标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N=乙方实缴全部出资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收购通知之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和权益转让

1、除非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不能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更改。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或双方书面同意外，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六、独立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改变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七、整体文件

本协议与《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认购协议》执行。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使用。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华安证券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章宏韬 |
| 项目负责人 | 秦文凯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秦文凯 |
| 联系电话 | 0551-65161579 |
| 传真 | 0551-65161659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
| 单位负责人 | 卢贤榕 |
| 经办律师 | 洪嘉玉 孙峰 |
| 联系电话 | 18755160857 |
| 传真 | 0551—6262045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梁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吴琳 高山 |
| 联系电话 | 86（10）58350011 |
| 传真 | 86（10）58350006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毅 张恒 纪康 施朝田 张斌

傅丽芳 赵锦

全体监事签名：

司晓莉 路易 吴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毅 张恒 施朝田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毅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毅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秦文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洪嘉玉

孙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吴琳

高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0日

七、备查文件

- 1、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